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增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營業額	<b>481,986</b>	421,291	14.4%
毛利	<b>210,406</b>	140,078	50.2%
經營溢利(附註)	<b>138,301</b>	48,730	183.8%
除利息及稅前溢利	<b>177,269</b>	104,908	6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133,070</b>	102,261	30.1%
每股基本盈利	<b>1.72港仙</b>	1.40港仙	22.9%

附註：不包括融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報紙廣告及分銷業務之稅前業績及稅項。

\* 僅供識別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勢頭持續，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滿意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攀升14.4%至約港幣481,986,000元及30.1%至約港幣133,07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421,291,000元及港幣102,261,000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核心電影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衛星電視廣告業務均表現亮麗，錄得可觀收入增長。此外，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有效擴大本集團的核心電影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以及衛星電視業務的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1.72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0港仙)，增幅約22.9%；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19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17元)。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b>481,986</b>	421,2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71,580)</b>	(281,213)
毛利		<b>210,406</b>	140,078
其他收入		<b>15,510</b>	10,8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47,539</b>	36,6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3,844)</b>	(33,993)
行政開支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290)
—其他行政開支		<b>(68,342)</b>	(67,676)
		<b>(68,342)</b>	(68,966)
融資成本	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17,966)</b>	(11,673)
—其他融資成本		-	(384)
		<b>(17,966)</b>	(12,0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69)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溢利		<b>(4,000)</b>	21,408
除稅前溢利		<b>159,303</b>	92,851
稅項(扣除)計入	6	<b>(20,241)</b>	8,305
期內溢利	7	<b>139,062</b>	101,156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b>133,070</b>	102,261
非控制權益		<b>5,992</b>	(1,105)
		<b>139,062</b>	101,15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b>1.72</b>	1.40
—攤薄		<b>1.72</b>	1.4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溢利	<b>139,062</b>	101,1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28,390</b>	(10,85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b>167,452</b>	<b>90,299</b>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b>161,246</b>	91,653
非控制權益	<b>6,206</b>	(1,354)
	<b>167,452</b>	<b>90,299</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89	15,514
商譽		174,204	171,160
無形資產		12,682	12,00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6,769	636,248
會所債券		2,886	2,836
藝術品		167,218	164,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97,918	67,468
遞延稅項資產		1,322	1,319
		<b>497,988</b>	<b>1,070,855</b>
<b>流動資產</b>			
電影版權		92,151	169,2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6,454	21,569
貿易應收款項	9	532,377	345,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18,820	222,731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2,214	4,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485	107,753
		<b>1,029,501</b>	<b>871,683</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b>609,776</b>	–
		<b>1,639,277</b>	<b>871,68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58,825	143,29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54,345	59,885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	13	350,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06	1,105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2,810	760
衍生金融工具		3,968	–
稅項負債		41,746	32,402
可換股票據	13	–	333,069
		<b>612,900</b>	<b>570,51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0	<b>8,949</b>	–
		<b>621,849</b>	<b>570,51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17,428</b>	<b>301,16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15,416</b>	<b>1,372,021</b>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b>1,935,686</b>	1,935,686
儲備		<b>(457,700)</b>	(618,9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477,986</b>	1,316,740
非控制權益		<b>15,215</b>	34,037
<b>權益總額</b>		<b>1,493,201</b>	1,350,7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b>22,215</b>	21,244
		<b>1,515,416</b>	1,372,02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則確認其損益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的定義，規定當(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則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方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方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由於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寰亞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由本集團一名僱員擁有，本集團於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中聯京華、中聯京華註冊股東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中聯京華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聯京華之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中聯京華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管中聯京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中聯京華之相關活動。根據由北京世通、北京世通註冊股東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北京世通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北京世通之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北京世通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管北京世通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北京世通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該等協議之全部條款均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之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本集團擁有對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兩家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中聯京華持有天津唐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聯同達文化有限公司、甘肅飛視天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中聯華億山和水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北京逆光順影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統稱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51%之股本權益，以及北京永聯信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聯華盟(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華盟(天津)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人和人文化有限公司及人和人(天津)廣告有限公司(統稱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100%之股本權益。根據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實體的相關業務決定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中聯京華擁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股東之50%投票權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股東之100%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同時載於相關詮釋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入賬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合營者)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合資企業為一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進行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承擔負債中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來自出售因合營業務產出所得收入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餘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之份額)。各合營者應當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中聯京華持有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50%之股本權益。中聯京華亦持有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人民視訊」）49%之股本權益。根據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實體的相關業務決定須取得兩名股東的批准。換言之，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的決定均要求擁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董事總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人民視訊及京華文化的投資此前分類為共同控制機構並使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資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於人民視訊及京華文化投資的會計變動。就採用權益法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按過往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合資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人民視訊及京華文化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規定。隨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做出修訂，以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允價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價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綜合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已予追溯應用，且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僅當定期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金額及於該呈報分部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某一特定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應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對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進行檢討。此外，分類資產及負債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有關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納入附註3分類資料之一部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上文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現時及過往中期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 對中期溢利之影響

營業額減少	(101,872)
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39,109
其他收入減少	(1,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	(101)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	28,666
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9,742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	21,408
稅項支出減少	4,732
	<hr/>
中期溢利增加淨額	158
對中期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增加	6
	<hr/>
中期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淨額	164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中期溢利增加：	
本公司股東	—
非控制權益	158
	<hr/>
	158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中期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
非控制權益	164
	<hr/>
	164
	<hr/> <hr/>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6	(8,682)	15,514
商譽	333,369	(162,209)	171,160
無形資產	456,416	(444,413)	12,00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636,248	636,248
遞延稅項資產	1,588	(269)	1,319
存貨	2,816	(2,8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1,869	(95,874)	635,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838	(85,085)	107,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16)	27,920	(143,29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84,504)	24,619	(59,885)
稅項負債	(38,153)	5,751	(32,402)
遞延稅項負債	(104,040)	104,040	–
	<u>1,345,179</u>	<u>(770)</u>	<u>1,344,409</u>
資產淨額總影響			
	<u>34,807</u>	<u>(770)</u>	<u>34,037</u>
非控制權益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       |              |   |  |
|-------|--------------|---|--|
| (i)   |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集之電影版權                   |
| (ii)  | 電視廣告(「電視廣告」) | - | 於中國出售電視廣告播放時段                            |
| (iii) | 手機增值服務       |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 (iv)  |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    | - | 於中國發行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於《費加羅FIGARO》出售廣告版位 |

除上述分別組成可呈報分類之經營分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中國提供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因此，上述所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

上一個期間呈列之手機電視訂閱以及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分類乃透過合資企業經營，並於過往期間使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合營安排應分類為合資企業及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不再組成獨立經營分類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應佔該等合資企業之淨資產及業績評估其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手機電視訂閱以及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之獨立分類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已經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u>302,416</u>	<u>151,517</u>	<u>5,783</u>	<u>17,571</u>	<u>477,287</u>	<u>4,699</u>	<u>481,986</u>
分類業績	<u>128,820</u>	<u>38,503</u>	<u>3,386</u>	<u>(6,668)</u>	<u>164,041</u>	<u>(946)</u>	<u>163,095</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							46,436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28,261)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4,000)
融資成本							(17,966)
除稅前溢利							<u>159,30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u>252,685</u>	<u>123,607</u>	<u>5,598</u>	<u>16,964</u>	<u>398,854</u>	<u>22,437</u>	<u>421,291</u>
分類業績	<u>93,164</u>	<u>(4,581)</u>	<u>1,845</u>	<u>(9,426)</u>	<u>81,002</u>	<u>(3,634)</u>	<u>77,368</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							31,140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22,649)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9)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1,408
融資成本							(12,057)
除稅前溢利							<u>92,851</u>

上文所呈列之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期間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各分類招致之虧損，但並無就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藝術品之收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減值虧損、匯兌淨(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中央公司行政開支、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借款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溢利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951,334</u>	<u>25,301</u>	<u>11,289</u>	<u>27,924</u>	<u>1,015,848</u>	<u>24,566</u>	<u>1,040,414</u>
分類負債	<u>109,142</u>	<u>61,330</u>	<u>4,941</u>	<u>12,728</u>	<u>188,141</u>	<u>10,376</u>	<u>198,5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分類資產	<u>779,958</u>	<u>22,905</u>	<u>10,469</u>	<u>28,341</u>	<u>841,673</u>	<u>49,769</u>	<u>891,442</u>
分類負債	<u>68,266</u>	<u>71,047</u>	<u>3,509</u>	<u>18,408</u>	<u>161,230</u>	<u>10,302</u>	<u>171,532</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034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b>74,058</b>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減值虧損(附註10)	<b>(23,589)</b>	-
匯兌淨(虧損)收益	<b>(1,966)</b>	953
撥回呆壞賬準備	<b>79</b>	7,0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b>2,925</b>	(1,4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b>(3,968)</b>	-
	<u><b>47,539</b></u>	<u>36,611</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本期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4,4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5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45,000元)。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966	11,6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股東借款利息	—	384
	<u>17,966</u>	<u>12,057</u>

## 6. 稅項(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21)	(6,470)
應付稅項撥回(附註)	—	14,85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0)	(80)
	<u>(20,241)</u>	<u>8,305</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將過往年度已完成之若干電影版權合約重新分配至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由於不同省份稅務局適用之稅率不同，前述重新分配引致本集團在未假設成功重新分配時於過往年度已作出稅項撥備之稅務承擔減少，故已就電影版權之轉讓作出應付稅項撥回。

因於香港經營之集團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聯華盟(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就其總營業額之10%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均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7.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615	25,082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18	2,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83	4,125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版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32,905	135,857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2,107	8,597
利息收入	(162)	(153)
	<u>          </u>	<u>          </u>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33,070

102,26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期內已發行

或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2,742,564

7,297,340,1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反映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本公司5,040,750,000股之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於收購日期後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此外，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b>532,377</b>	345,796
就收購被投資方之可退回按金 (附註1)	<b>30,380</b>	29,851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2)	<b>27,691</b>	41,659
出售藝術品之應收款項 (附註3)	<b>90,644</b>	-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	-	77,560
其他可收回稅項	<b>27,719</b>	24,7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15,467</b>	13,460
	<b>191,901</b>	187,296
購買藝術品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0,157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附註4)	<b>100,987</b>	39,073
顧問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	<b>7,452</b>	14,904
其他預付款項	<b>16,398</b>	13,222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附註5)	-	15,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b>849,115</b>	635,995
分析為		
流動	<b>751,197</b>	568,527
非流動	<b>97,918</b>	67,468
	<b>849,115</b>	635,995

附註：

1.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第三方實體支付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委託其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及按金，用以收購另一實體之50%股本權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及交易完成之前，該按金可悉數退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回按金之要求已提交並正在處理。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退回。因此，餘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2.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3.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結算。
4.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電影製作公司（「電影工場」）簽訂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電影工場支付開辦成本，而後者同意在協議所述協定期間內每年至少製作一部電影。因此，港幣38,79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22,000元）之部分開辦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與周星馳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一份電影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周先生計劃於未來七年製作五部電影，本集團將為每部電影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周先生製作的五部電影支付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2,189,000元），首部電影的製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開始。因此，部分預付製作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2,438,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額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49,751,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為支付其他電影製作公司的預付款項，為流動資產。

5.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誠如附註10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467,064	278,976
其他業務分類	65,313	66,820
	<u>532,377</u>	<u>345,796</u>

就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客戶於簽訂合約及交付電影或電視劇底本時分別支付合約總價值之50%及40%(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而餘下10%之合約價值(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於有關電影或電視劇節目播出後(一般為交付相關電影或電視劇底本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iii)業界結算慣例；及(iv)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來自各間中國電視台截至該等日期尚未償付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電影及大部份電視劇節目於相關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播出。

下列為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電影或電視劇底本之交付日期(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248,721	200,806
91-180日	26,582	45,545
181-365日	186,408	18,715
超過365日	5,353	13,910
	<u>467,064</u>	<u>278,976</u>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50,714	63,777
91-180日	974	1,631
181-365日	10,841	1,412
超過365日	2,784	-
	<u>65,313</u>	<u>66,820</u>

本集團之政策為一般給予所有業務分類(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除外)之貿易客戶12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70%之股本權益與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5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第三方為原賣方,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原代價港幣400,000,000元向本公司出售北大文化70%之股本權益。該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5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及(ii)放棄本金總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之首份可換股票據(作為應付第三方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預期將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北大文化應佔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超出有關代價,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3,589,000元。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16,718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15,8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hr/>
	633,36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8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b>609,776</b>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6
稅項負債	7,213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b>8,949</b>
	<hr/>

於該出售完成時，北大文化將成為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58,212	32,582
其他應付稅項	60,299	49,535
應計員工成本	4,500	9,304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5,363	5,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0,451	46,611
	<hr/>	<hr/>
	<b>158,825</b>	<b>143,296</b>
	<hr/>	<hr/>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併購項目相關之應付及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48,000元)。餘下結餘為日常營運開支之應付及應計款項。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48,537	28,042
91-180日	983	173
181-365日	4,314	178
超過365日	4,378	4,189
	<u>58,212</u>	<u>32,582</u>

## 12. 已發行股本 中國娛樂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優先股」)	總額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港幣千元	優先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緊接收購事項前	1,000,000,000	250,000,000	1,250,000,000	0.00001	78	20	98



##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收購事項前	2,082,592,564	520,648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附註1)	5,040,750,000	1,260,188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 (附註2)	619,400,000	154,8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742,742,564	1,935,686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換取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優先股)之總代價約港幣2,016,300,000元。
-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19,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47,760,0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力。

### 13.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fect Strategy」) 及明城有限公司(彼等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實際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向第三方發行之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之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超出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

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到期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5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之首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均未被兌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首份可換股票據已到期。當日，本公司與首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到期款項（「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首份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到期，故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到期本金額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如附註10所載，出售北大文化7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將按放棄支付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支付。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分類為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refect Strategy的全部股本以股份抵押作為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之抵押。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6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發582,630,000股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港幣268,00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財務準則第11號」)，本集團就其合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以及手機電視業務)不再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而是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財務準則第11號之修訂作重列，但該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因重列而受到影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和電影，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衛星電視廣告、雜誌廣告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傳媒相關業務

### 電影、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港幣302,416,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2,68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7%；分類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28,82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3,164,000元)。其中電視劇製作及發行約佔此項業務69%；電影製作及發行約佔31%。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兩部新的電視劇，分別為電視連續劇「英雄無敵」系列之《義者無敵》及情感劇《左手親情右手愛》。

除此之外，由電影巨星周星馳先生(「周先生」)執導、本集團佔30%投資回報之電影《西遊·降魔篇》於本年首季度公映時票房大捷，並刷新多項票房紀錄，成為「華語電影史上首部票房五周連冠」的電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電影於海內外累計票房收入已超過港幣16億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期內，本集團執行嚴謹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在製作及發行業務量增加的同時，積極提升各製作環節的效益，改善整體盈利水準。

## 電視廣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視廣告銷售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151,517,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3,60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4%；分類稅前溢利約為港幣38,50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稅前虧損港幣4,581,000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獨家經營甘肅衛星電視網絡(「甘肅衛視」)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期內，本集團按市場需要而調整銷售策略，從而成功引入更優質的廣告客戶，加上實施嚴謹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令衛星電視廣告業務的毛利取得顯著增長。透過重新定位、提升節目質素，籍以提升收視率及覆蓋率，務求進一步推動廣告銷售。

## 移動新媒體業務

本集團之移動新媒體業務主要包括手機增值業務及手機電視業務，手機電視業務乃由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經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新媒體業務(包括手機增值及手機電視業務)之淨營業額及分類稅前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5,548,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988,000元)及港幣9,02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41,000元)。

其中手機電視業務之淨營業額及分類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9,76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390,000元)及港幣5,63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396,000元)(按本集團所佔49%合資企業部份之業績計算)。由於手機電視業務由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經營，故該業務之淨營業額及分類稅前溢利按權益法已計入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合網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三大運營商合作的各業務營業額均錄得穩定增長。其中，本集團與中國移動的合作最為突出，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33,582,000元(相等於港幣42,135,000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10%，約佔此項業務總收入的78%。

手機增值業務所佔之淨營業額及分類稅前溢利則分別為港幣5,78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598,000元)及港幣3,386,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4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本集團的手機增值業務主要包括短訊、手機閱讀及網路遊戲等，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業務增長主要受新興移動互聯網普及化及移動手機用戶高速增長所帶動。

##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業務

本集團經營發行的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其廣告銷售於期內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7,571,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96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分類稅前虧損收窄至約港幣6,668,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26,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出版至今，《費加羅FIGARO》現已躋身中國一線時尚雜誌之列，是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新寵兒。儘管期內雜誌及報章行業仍然低迷，《費加羅FIGARO》於今年上半年之銷量及廣告銷售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於香港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於中國分銷除《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之外的報章及雜誌、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營業額及分類稅前虧損分別約為港幣4,69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437,000元)及港幣946,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34,000元)。

此外，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以及手機電視業務(有關詳情，可參照上文「移動新媒體業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21,408,000元)，虧損主要來自經營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

期內，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跌幅及營運虧損。國內各項成本之上漲，尤其紙張價格及人工成本升幅最大，為經營成本構成重大壓力。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擬以代價港幣400,000,000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經營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之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 50%權益)之70%股權予第三方，其中港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港幣350,000,000元則由買方退還本公司價值相等的可換股票據，從而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更為健康，並能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預計此項交易將錄得賬面虧損約港幣23,589,000元，該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於本中期公告日，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此外，於今年二月，本集團宣佈已與浙江省桐鄉市人民政府就收購中國一幅總面積約1,048.5畝的土地使用權以發展「西遊」主題影城專案，簽訂備忘錄及合作協定。截至本中期公告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正著手就以上項目進行評估，故以上項目還未有最新進展。

本集團目前之公司架構乃透過一系列的合約協議而組成，並借著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控制公司控制其主要業務，包括與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電視廣告、平面媒體及手機電視訂閱等相關業務。本公司綜合該等間接控制公司(其視為綜合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該等間接控制公司及減輕與該等間接控制公司相關潛在的監管及法律風險，本公司現正進行公司架構重整，讓其全資附屬公司能直接經營該等於中國之業務，或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其他相關規定作出商業安排。中國政府最近關於振興及促進中國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允許外資進入政策允許的文化產業領域，如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本公司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公司架構重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77,4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75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477,98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6,740,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22,21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31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減去現金儲備之淨額除以總資產)為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成功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投資者，賦予權利以認購價港幣0.50元認購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是次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為港幣5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本集團將獲得額外總款項為港幣30,000,000元，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股權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46元配售合共582,6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予投資者，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7%，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0,000,000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適當機遇時用作投資。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以股份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一名第三方港幣350,000,000元之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以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僱用約1,660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況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 **風險管理**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發展與中央政府就發展文化產業施政和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不無關係。本集團計畫把重點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即製作及分銷電影及電視劇業務，以及衛星電視廣告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本集團準確衡量觀眾口味的變化之能力；外國電影的競爭；電視廣告業務就取悅觀眾之敏感度；監管環境；經濟狀況及季節性的廣告預算；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連鎖影院；本集團有效地選取產品以用於電影廣告中而無損本集團的聲譽之能力；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 展望

國家「十二五」文化改革發展規劃明確提出要把文化產業建成國家支柱產業。敲定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文化大發展及建設文化強國的大方向後，中國的文化產業正處於急速成長期，各類傳統及新興媒體不斷變革，百花齊放，衍生產品層出不窮。加上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持續走高，日益富裕的人口支持文化消費，使國內文化產業走向高速增長軌道。按國內證券公司預測，即使在宏觀經濟整體不景氣的背景下，中國傳媒市場總值於二零一三年首季仍取得同比增長約20%的亮麗表現。

作為大中華地區罕有地同時擁有優質內容製作開發和多管道推廣營運能力的大型文化傳播集團，本集團擁有完善的文化產業鏈佈局，業務涵蓋影視投資製作、衛星電視節目製作及電視廣告營運，以至平面及移動新媒體製作及傳播平台。本集團業務能有效實現資源分享創造協同效益，使本集團在行業中更具規模優勢。

## 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本集團以精品影視投資製作及發行為核心業務。按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統計，二零一三年首五個月，中國電影市場繼續維持高增長勢頭，累計票房收入逾人民幣90億元，同比增長近42%，觀影人次增長約44%；市場預期二零一三全年票房有望超越人民幣230億元，較去年人民幣170億元增加35%。近年，影劇院廣泛覆蓋了國內二、三線城市，國內電影院和螢幕的數量於二零一二年底分別達到3,370間及13,100個。無論是歷史資料還是近年的迅速增長數字都表明國內電影產業已進入繁榮發展時期。



為進一步把握行業快速的發展機遇，繼票房報捷的《西遊·降魔篇》後，本集團將加快與周先生在電影上的長期戰略合作，提速進行餘下五部合作電影的籌劃和創作。預計第二部《西遊》鉅製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籌劃拍攝工作，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繼續給觀眾帶來極受歡迎的「周式幽默」和不同凡響的創新文化娛樂體驗。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聯手合作投資適合國內觀眾群體的商業影片及高品質的藝術影片。其中，《玩命邂逅》及《九一八大案》兩部備受矚目的電影計劃在二零一四年與觀眾見面。憑藉本集團旗下多位炙手可熱的簽約導演、編劇及演員，以及中影在業界的知名度及對影片播映及發行的全力支持，本集團預期更多元化的影視製作將逐一推出市面，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電影製作與投資領域的市場地位。近年，台灣電影獨特的清麗風格帶起熱潮，其情感豐富的劇種橫掃東南亞。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提出行政規則以加強電影業的中台兩岸合作，有利於中國電影公司的兩岸資源整合和建立合作電影製作平台。本集團已瞄準是次機遇，跨越兩峽與台灣投資機構聯營成立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該影視製作公司由本集團及台灣投資方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若干管理層等共同經營及管理，以推出富台灣特色的影視作品。透過該聯營公司，本集團將更有效整合兩岸三地的資源優勢，重點開發低成本、內容清新愜意，及能引起大中華地區觀眾共鳴的電影小品。本集團與台灣的合作不僅於此，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參與投資了一部台灣青春愛情電影《我的情敵是超人》。該片乃是改編自由執導《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而一舉成名的名導演柯景騰先生（「柯先生」，筆名「九把刀」）所撰寫之小說作品《打噴嚏》，並由柯先生親自監製，相信此片將在全亞洲再次翻起清新小品電影浪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深與柯先生的合作，務求帶給觀眾更多元化的電影選擇。

隨著與周先生的長期合作、與中影的策略聯盟以及海峽兩岸的合作之逐步落實，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及投資業務已越趨多元穩健。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會陸續推出一至二部電影，包括《他和她》等片，為本集團增加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帶來的收入。未來，本集團仍計劃將以每年投資及製作發行四至六部電影為目標，爭取成為中國電影市場的領軍企業。

##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是本集團的另一核心業務。國內電視劇集仍為電視頻道上收視率最高的節目，電視台力求搶佔觀眾收視率以提升電視廣告收益，不斷進行節目創新，國內電視劇產業維持良好增長速度；加上中國線上媒體運營商數量顯著增長引發激烈競爭，大大推動了電視劇的需求並帶動優質電視劇的價格上揚。國內電視劇的交易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已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過去六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3%。券商的研究報告顯示，國內電視劇交易價值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將達到人民幣165億元。

「英雄無敵」系列是本集團成功打造的電視連續劇集，繼《正者無敵》及《義者無敵》分別在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貢獻豐厚收益後，全新系列的《信者無敵》即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拍攝，並繼續由本集團旗下著名演員陳寶國先生傾情演出，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投資及拍攝現代都會劇集《美麗誘惑》，乘著中國現代劇的風潮，相信此部劇集將獲得熱烈迴響，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亦會繼續推出二至三部電視劇，其中包括《槍王》等劇。

未來，本集團在精品影視製作將以品質取勝。同時，本集團也計劃將《西遊·降魔篇》等成功的電影劇本製作成電視劇集。憑藉本集團對市場口味的深入認知，以及對劇本、導演、製作、拍攝及演員團隊的嚴格篩選，本集團將着力加大對優質精品影視劇的投資份額，並仍以每年製作四至六部電視劇為目標，致力提高每套影視劇的投資回報。

## 電視廣告銷售業務

本集團深信其經營甘肅衛視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仍有巨大提升空間。根據第三方研究機構資料顯示，按廣告開支計，中國已成為繼美國及日本之後的全球第三大廣告市場，電視仍為中國廣告開支中最主要的媒體平台。央視市場研究公司的調查指出，二零一二年中國電視廣告開支(以刊例價為基準計算)按年上升6.4%至人民幣5,440億元，佔總廣告收入超過70%，預期二零一三年將增加至人民幣5,770

億元。本集團銳意打造甘肅衛視成為集時尚、健康、綠色和智慧於一身的「中國第一生活衛星頻道」。藉優化其節目內容及重新規劃其節目時段，黃金時段的廣告利用率及刊價有望逐步提升。

### 移動新媒體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抓住3G及4G網路的發展時機，推動移動新媒體業務的快速佈局。根據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移動互聯網使用者規模達4.2億，同比增長74.5%。手機已成為中國線民上網的首選平台。為把握中國移動互聯網爆發性增長的契機，本集團將深化與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鞏固行銷管道，並同時加大力度豐富手機視頻內容。另外，本集團亦將推出電視劇集12套及電影44套，以及同時增添更多手機增值服務如數碼閱讀、音樂及動漫等，以吸引更龐大的付費客戶群。目前，本集團新申報的安卓平台網路遊戲已進入測試階段，而中國移動四川音樂、中國移動浙江閱讀基地漫畫頻道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啟動並發展，務求儘早實現營收。

### 平面媒體業務

透過保留於京華餘下15%之實際權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全新的市場推廣管道，以擴大報章收益來源，例如去年推出傳統紙媒與新媒體結合之《雲報紙》。

目前，《費加羅FIGARO》已經躋身全國一線時尚雜誌之列，排名穩固上升。《費加羅FIGARO》IPAD版自二零一二年推出以來用戶下載量不斷攀升，並快速受到各大品牌關注。與此同時，該雜誌亦相繼開通了官方微博及微信賬戶等新興社交網路推廣平台，成功利用互聯網路吸引龐大的讀者群，進一步擴大《費加羅FIGARO》的品牌影響力。未來，本集團將充分結合傳統平面媒體與移動新媒體兩大管道，積極拓闊讀者群，強化雜誌的品牌價值並體現在廣告收益上。本集團集中在全國一、二、三線城市的機場、中心商務區商圈、高端住宅區、寫字樓等中高收入人士聚集的地區銷售《費加羅FIGARO》雜誌，更有效地向目標讀者群推廣。本集團正積極為《費加羅FIGARO》開拓多媒體發行管道，尤其在本集團不同媒體的資源平台上，配合移動影像實現多媒體傳播功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廣告價值，務求可儘快使業務自負盈虧，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回報。

本集團正走在高速發展軌道，積極拓展其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在資本市場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擴闊股東基礎。由此可見，市場認同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充滿信心。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着力發揮自家在中國覆蓋面最廣的一站式媒體平台以及豐富的影視資源，與各戰略合作夥伴加緊提速各專案進程，並且在適當時候調配更多資源發展移動新媒體製作及傳播平台。本集團致力朝著國內文化產業的朝陽光輝高速發展，延續上半年業績的增長勢頭，務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委任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鑑於董平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全面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能有效地讓其履行職責，故此暫無即時需要區分該等角色。然而，董事會在需要時將物色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 守則條文B.1.2

守則條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職權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